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十日前已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董事局主席俞培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该项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18 年度财务预算》。该项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项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临时公告 2018-016《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

审计报告，2017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11,975,364.11 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3,234,857,525.94 元。2017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8,131,911.49 元，截至 2017 年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15,409,358.16 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475,325,0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48,519,503.42 元。本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六、听取《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七、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该项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八、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九、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项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本次会议决议通过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量，结合目前市场价格水平，经与审计机构协商，拟定 2018 年度财务审计

费用人民币 1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30 万元，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十、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二、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四、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修订〈公司董监事报酬、津贴方案〉的议案》。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项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薪酬委员会参与制定并审核，《公司董监事报酬、津贴方案》修订后如下：非独立董事董事报酬 60 万元/年；独立董事董事津贴 12 万元/年。监事会主席津贴 15 万元/年；监事津贴 8 万元/年。以上报酬及津贴均为含税金额，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逐月发放。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不领取非独立董事报酬。

十五、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修订〈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含《高管人员薪资表》）的议案》。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六、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俞培梯先生、俞锦先生、俞丽女士、俞凯先生回避表决。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项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临时公告 2018-017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的关联交易公告》）

十七、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购买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短期结构性存款类理财产品的议案》。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项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经营班子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决定并购买由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短期的理财产品，单笔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累计购买金额在授权期限内不受限，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 12 月。公司将对相关理财产品购买情况进行进展公告。

十八、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名城金控集团 2018 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该项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支持名城金控集团业务健康发展，简化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有效控制风险，根据名城金控集团 2018 年度各业务板块投资计划，董

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名城金控集团 2018 年度证券投资额度具体如下：证券投资业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该规模指年度新增存量），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风险类其他基金、通过设立资管计划参与证券市场投资等。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具体授权：授权名城金控集团董事长在名城金控集团投决会做出投资决策后签署相关文件，有效期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十九、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聘任冷文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 年 3 月 6 日

冷文斌先生简历：

冷文斌：男，1968 年出生，东北林业大学，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中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局董事，控股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福建顺隆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福州顺泰地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南昌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曾任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

总经理，福建东建地产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俄罗斯华富集团公司总会计师，江西云山企业集团财务经理。

冷文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高管任职相关规定，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